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3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三) 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 选举监票人；

(五) 表决结果统计；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九) 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目录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6
附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8
附件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13
附件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15
附件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20
附件 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28
附件 6:《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31
附件 7:《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3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9
附件 8:《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4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以来，随着新《证券法》及其配套制度的生效实施，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升。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提出要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依法治企管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及修订稿详见附件。

其中《公司章程》完成修订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6:《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7:《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 160, 681, 619</u>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160, 682, 115 元</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16, 068.1619</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216, 068.1619</u>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 068.21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6, 068.211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p>	<p>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11号），“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第九条规定：“公司党组织条款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写明党委（党组）或党支部（党总支）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以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证上字(2006)325号)第八条规定: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p>

附件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

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顺调</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除外。</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顺调</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股东大会；</p> <p>(二) 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 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u>三分之二以上监事</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 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u>董事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 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附件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u>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u></p> <p>（四）<u>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u></p> <p>（五）<u>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六）<u>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七）<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该授权须限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由董事会决议确定。</u></p>	<p>第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款（三）-（六）项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版本条文，后修改的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第124条均未明确第（三）-（六）项条款，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因此处于谨慎原则删除部分授权条款。</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目前《公司章程》中无第二款相关的内容，因此予以删除。</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u>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p> <p>（二）<u>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p> <p>（三）<u>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u></p> <p>（四）<u>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三）<u>审核公司的财</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五) 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三)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四)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三)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四)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在目前规定下，监事不符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股权激励对象还包括技术骨干、核心管理人员等非董事、高管人员，因此删除了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表述</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每年度召开四</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顺调</p>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次， <u>至少</u> 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u>两次</u> 定期会议。	董事会 <u>定期</u> 会议每年度召开 <u>两次</u> ，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p>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会议的时间、地点；</u></p> <p><u>（二）会议的召开方式；</u></p> <p><u>（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u></p> <p><u>（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u></p> <p><u>（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p> <p><u>（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u></p> <p><u>（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u></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会议日期和地点；</u></p> <p><u>（二）会议期限；</u></p> <p><u>（三）事由及议题；</u></p> <p><u>（四）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内容顺调。原条款的内容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内容来自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从时效性和效力级别来看，应该采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一）会议日期和地点；</u><u>（二）会议期限；</u><u>（三）事由及议题；</u><u>（四）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二十条 每位董事有提案权。董事提案时，一般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并签名的提案；情况特殊时，也可在会议上直接用口头提出，但会后应补充书面的议案。</p> <p>董事的议案，一般应列入会议议程，但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决定，可以不列入会议议程。</p>	删除该条	<p>未找到法规依据，“常会”的表述不常见，采用此表述的只有包括中国动力在内的三家上市公司（另两家为吉林化纤、号百控股）。</p> <p>此外，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已明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顺调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p>	<p>根据《公司章程》顺调</p>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向； (七)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表决单上提出补充意见，该意见具有与会议记录同等的效力。</p>	<p>删除该条</p>	<p>本条未找到法规依据，目前使用该条款的案例较少，因此予以删除。</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u>一个月</u>内，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修改定稿，再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u>常会</u>讨论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修改定稿，再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时限，实践中各公司的规定存在差异，因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p>
<p>第五十七条 自公告刊登自日起三日内，公司应将公告及相关附件等材料以送达或邮寄方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局办事处备案。</p>	<p>删除该条</p>	<p>目前已不适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附件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p>	<p>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p>	<p>（八）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第十条 <u>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u></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提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2004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由交易所负责。其他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二至八条修订。</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七条:“<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u>”</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十三条:“.....<u>独立董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u></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成员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八条:“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u>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p>	<p>第一款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不符合上市规则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鉴于《公司章程》没有写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此处删除了具体标准;</p> <p>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十五条修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履职的特别职权主要包括: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提议权；</p> <p>(四)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必要时,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对外担保;</p> <p>(二)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八)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十六条: “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独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 (一) 对外担保; (二) 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措施回收欠款；</p> <p>（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十）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三）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五）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二十）公司管理层收购；</p> <p>（二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二十二）公司主动退市；</p> <p>（二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p>	<p>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三）管理层收购；（十四）重大资产重组；（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七条：“就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主动退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应当就该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事项；</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附件 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p> <p>（二） 关联人介绍；</p> <p>（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p> <p>（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p> <p>（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p> <p>（四）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五）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六）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p> <p>（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附件 6:《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p> <p>(四) 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p>	<p>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能够被公司接受且具有明确的有利于公司经营行为的证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应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公司应当独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有必要,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报告);</p> <p>(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第三项:“.....(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2.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3.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原条款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证监会批准；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原第（四）项已被删除，以资抵债方案无需报证监会批准。</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u>董事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p>	<p>法规无明确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该制度可考虑调整审批层级。</p>

附件 7：《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p> <p><u>（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u></p> <p><u>（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u></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条 本公司存在下列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5.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本节</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p> <p>（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p>	<p><u>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u></p> <p>第 13.5.1 条规定：“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p> <p><u>（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u></p> <p><u>（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u></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u>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u>，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u>“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u>，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u>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u>上市公司大股东、<u>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u>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u></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p><u>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u>“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u></p> <p><u>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u></p> <p>第十四条:“<u>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u>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u></p> <p>第十五条:“大股东、董</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u>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u> ”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上述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p>	<p>部分上市公司制度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法规无明确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该制度可考虑调整审批层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以来，随着新《证券法》及其配套制度的生效实施，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升。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提出要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依法治企管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及修订稿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8：《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8：《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p> <p>（三） <u>审定、签署</u>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p> <p>（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修改，审定的表述为《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用法，该规定为 2000 年颁布，目前使用该表述的案例较少，鉴于监事会报告由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处删除了审定一词。</p> <p>《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u>监事会主席职责</u> <u>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u></p> <p><u>（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u>（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u></p> <p><u>（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p> <p><u>（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u></p> <p><u>（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u>监事有了解公司</u></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p>	<p>第（七）项根据《公司法》修订情况调整条文序号。</p> <p>第（八）条根据《公司章程》顺调。</p> <p>第九项属于监事而非监事会的职权，因此进行删除。</p>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u>列席董事会会议；</u></p> <p>（十）《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行使监事会的职权。</p>	<p>删除该条</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u>监督专项报告</u>。内容包括：</p> <p>（一）<u>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u></p> <p>（二）<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u></p> <p>（三）<u>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u></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u>年度监事会报告</u>。监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三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一、 责任险初步方案

1、投保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动力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责任限额：8000 万人民币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